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第七、第八章为环境保护篇章，分析了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提出了防治措施。同时，在初步设计阶段明确了环保设施费用。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旺华村（贵港至梧州高速进城公路中段北侧），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配套建设好油气回收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工程竣工。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与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并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建设单位组织自主验收，组建验收组，进行现场核查，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建立了由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各参建施工单位组成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形成了现场部环保专员、工程监理人

员、各施工单位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的环境管理工作网络。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管理工作职责。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制定并颁布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一加油站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中心，针对漏油、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2 月在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要求按照预案进行演练等。

####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17 年 8 月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对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东、西、北面场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 ，项目场界南面昼间和夜间噪声受进城大道的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冲洗污水汇入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并用于灌溉，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极小。生活污水涉及 COD 及氨氮产生排放量较小，不需要总量指标的申报。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报告书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作为噪声防护距离，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节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油罐、地下油罐区、管线、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并在地下储油罐池附近设计地下观测井（位于当地地下水流动方向的下游），及

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与否。本工程距离生态敏感区较远,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未对生态敏感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废水处理设施整改

建设单位将原来环评设计的“雨水汇入水装置后排至围墙外明沟;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隔油+沉沙)处理后汇入三级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起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场区绿化灌溉”改变为“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冲洗污水汇入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灌溉”,验收组认为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3.2 产品类型整改

建设单位将原来环评设计的油品类型“93#汽油、97#汽油、0#柴油”改变“92#汽油、95#汽油、0#柴油”;由原来的“项目设有体积为 30m<sup>3</sup>的 93#汽油罐 1 个, 30m<sup>3</sup>的 97#汽油罐 1 个, 30m<sup>3</sup>的 0#柴油罐 2 个”改变为“项目设有体积为 30m<sup>3</sup>的 92#汽油罐 1 个, 30m<sup>3</sup>的 95#汽油罐 1 个, 30m<sup>3</sup>的 0#柴油罐 2 个”,验收组认为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